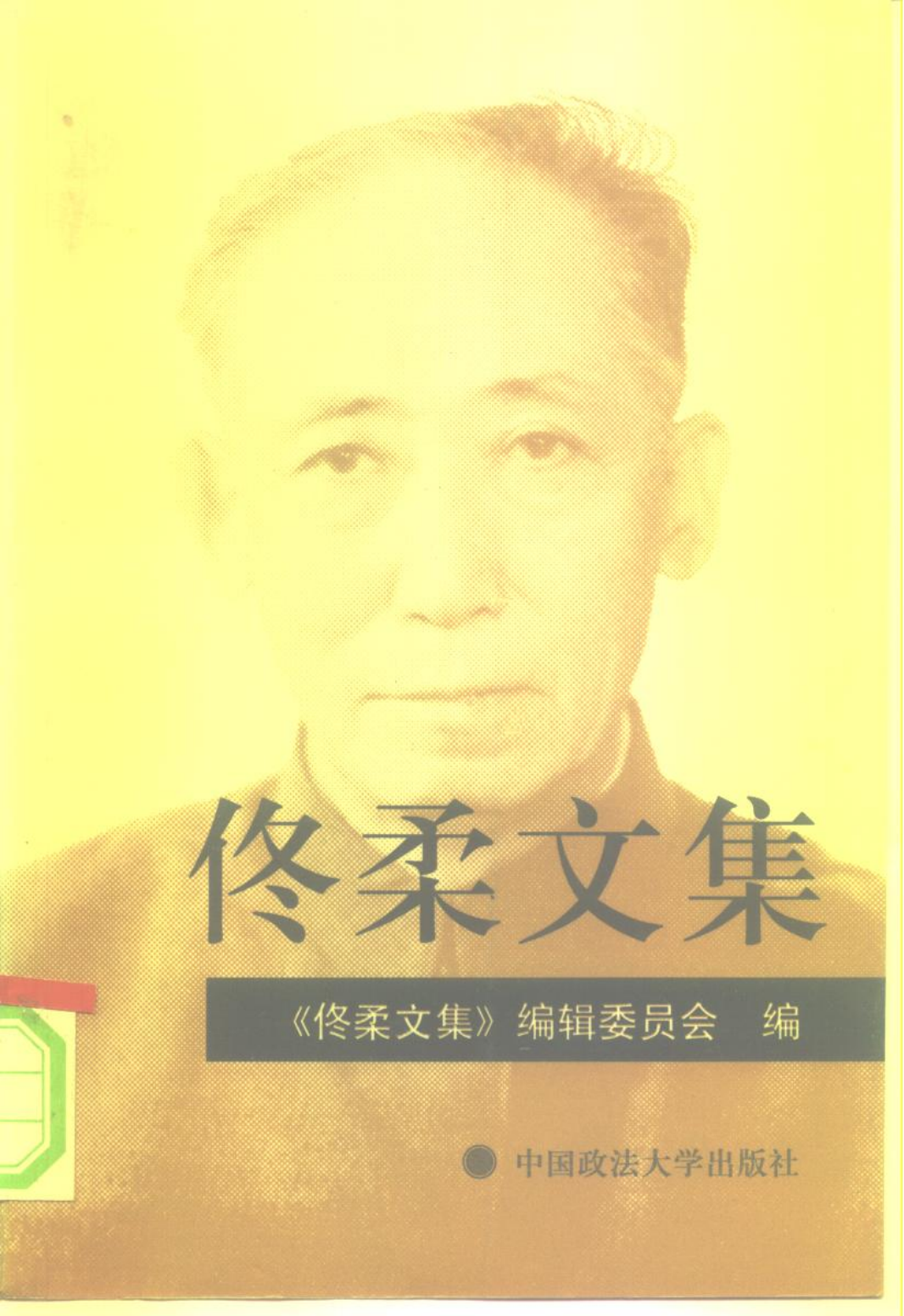


A large, high-contrast, yellow-toned portrait of an elderly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jacket. The portrait is the central focus of the book cover.

# 佟柔文集

《佟柔文集》编辑委员会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佟柔文集

——纪念佟柔教授诞辰75周年

《佟柔文集》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佟柔文集/《佟柔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8

ISBN 7-5620-1489-2

I. 佟… II. 佟… III. ①佟柔-文集②民法-法学-研究-文集  
IV. D9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1713 号

责任编辑 宋 军

责任校对 杨永清

装帧设计 丁小宣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8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0.00 元

---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原学院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015577-2803 或 2563

## 《佟柔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曾宪义

副主任 王益英 赵中孚 王利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     |     |     |     |
|-----|-----|-----|-----|
| 王利明 | 王益英 | 方流芳 | 孔庆云 |
| 史际春 | 龙翼飞 | 许崇德 | 孙国华 |
| 刘春田 | 刘素萍 | 郑立  | 杨大文 |
| 赵中孚 | 佟强  | 李景森 | 张新宝 |
| 高铭暄 | 郭锋  | 常风  | 曾宪义 |



佟柔

(1921-1990)



佟柔先生在书房



佟柔先生和夫人在一起



佟柔先生和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教师合影



佟柔先生在美国讲学

## **关于举行已故著名法学家 佟柔教授诞辰七十五周年 纪念活动的决定**

佟柔教授是我院已故著名的民法学家、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生前为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及法学教育事业作出过重大贡献。为纪念佟柔教授，并推动我国法学教育 and 研究事业的发展，我院决定于 1996 年举行纪念佟柔教授诞辰七十五周年的活动，并筹资出版《佟柔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5 年 2 月 24 日



# 我国民法科学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sup>\*</sup>

## 一、新时期我国民法学面临着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

传统民法的作用范围包括个人间的各种关系,但究其实质,依我看来是以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为主导和核心的。我国民法是适应我国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

我国民法学是以我国社会主义民事立法为对象,是研究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它们之间内在联系规律的科学。建国以来,为贯彻党的民事方针政策、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我国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规。1954年,“一五”计划开始后就展开了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尽管以后法典编纂工作几起几落,但我们毕竟摸索出了一套立法经验。在司法实践中,我国法律工作者也在民事审判实践中总结了一系列经验,这些民事法规和审判经验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虽然我们至今无民法典,但是建国以来就有自己的民法。同时,在建国初期以我国民法为对象的民法学也产生和发展起来。各政法院校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了民法学体系,有的已经编写出了比较系统的民法学教材,学术界对民法的调整对象、合同制度等问题都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所以,从建国以后到文革开始,我国民法工作者的成绩是应予肯定的。

---

\* 本文原载陶希晋主编《民法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步入正轨，我国民事立法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以及有关外资方面的重要民事法律，国务院也颁布了《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重要法规。此外，国营工业企业法、公司组织法、继承法、赔偿法等也正在制定之中。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民事立法工作必将大力加强。

我国民事立法的展开也振兴和发展了我国民法学科。几年来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我国民法学迅速恢复了生机，民法学的研究力量有了较大的增长。到目前为止全国有 5 个法学研究所设立了民法研究室（组），有 20 名专职民法学研究人员，34 个高等政法院系设立了民法教研室（组），有 120 名民法学教学人员。科研和教学人员分别比 1965 年增加了 3 倍和 5 倍。在整个民法学界的努力下，加强了对民法学的宣传工作，编写出了《民法概论》、《经济合同法释义》等专著和小册子，发表了 650 多篇宣传民法的文章。同时，为配合民事立法工作的展开，民法学界曾为民法的起草进行过专题调查研究，提供了近百万字的国内外有关资料，校译了世界上 7 个有代表性国家的民法典，并准备继续组织力量翻译一些国家的民商法典。在报刊上关于民法学的学术论文已发表了 150 多篇，并召开了两次民法学学术讨论会，对于民法学的一些基本的问题展开了研究。此外，为适应民法教学任务的需要，各政法院系根据不同需要编写出了《民法教程》、《资产阶级民商法》等十多种民法教材，编印了几百万字的供民法教学使用的各种资料书。司法部还组织全国力量编写了高等学校民法统编教材《民法原理》、司法干部训练班民法试用教材《民法讲义》，并编印了与之相配套的参考书《外国民法资料选编》，供各院系选用。这对于提高民法教学水平，起了一定的作用。

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的产物，也是我国民法学界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同体制改革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同党和人民的要求相差甚远，与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大国的地位相比，还显得很不相称。我们尤其应该看到，民法学与其它学科相比，是落后的，发展是迟缓的。几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提出的有关民法的问题没有解决，审判实践中的经验没有系统总结。近几年来在搞活经济中反映出来的新问题还缺乏统一、卓有成效的研究，也没有或很少对经济建设和民事立法的工作提供创造性的、可行的方案，以及为我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凡此种种，说明了我国民法学尚处于一种落后状态。

产生我国民法学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国封建历史遗留下来的“重刑轻民”、“以刑代民”的思想还禁锢着一些同志的头脑。这是其原因之一。而建国以来从上到下缺乏一个指导社会主义大规模的商品生产的经验，不能不说是其决定性的原因。我国原有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也严重限制了民法的作用范围。在这种体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越来越单一，以行政方法指挥生产和流通，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经济组织间内在的横向联系也被行政区划割裂开来。在流通中主要采取实物分配和调拨，实行凭证供应。这就必然使大量的行政法规范代替民事规范在经济生活中发生作用，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成了调节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民法的方法也很难发生作用。所以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也造成了民法发生作用的基础薄弱，使民法的调整对象狭窄，并且也必然限制了民法学的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的方针路线指引下正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它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为加强我国民事立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民法理论确立了客观依据。在体制改革的发展中，农村的经济改革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农村正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城市的经济改革也出现了可喜的局面。随着简政放权、政企分立，国营企业普遍扩大了自主权，许多国营小型企业开始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或按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利改税第二步的推行进一步明确了国营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城镇个体经济也迅速发展。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出现了开放式的、多渠道、少环节、内外交流、纵横交错的商品流通局面。生产资料也作为商品进入了流通。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的开放，进一步发展了涉外民事关系。总之，商品关系的大力发展，拓宽了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为我国民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带来了有利的条件。振兴和繁荣我国民法学，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我国民法学在新时期的任务应该是：

第一，我国民法学作为一门最接近于经济基础、直接反映经济生活要求的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在新时期更好地为我国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服务。它要科学地解释法律以正确适应法律。在法律不健全时，为审判实践中处理民事关系和民事纠纷提供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要大力开展对民法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公民能自觉运用民法武器、遵循民法的规定。

第二，我国民法学不能满足于解释现行法律，更重要的是要为我国民事立法提供合理的方案，要为使千千万万的、纷纭复杂的民事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寻找途径。特别是要从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复杂的民事关系中抽象出一般的法律原则，以为我国民法的法典化提供理论依据。

第三，我国民法学在新时期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从而提高民法的教学水平，培养出更多的既

有理论、又懂实践的专门人才。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我国民法学面临着全面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然而，由于民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学科，涉及的面广，要解决的问题也很多。既有过去遗留下来的尚未揭开的疑团，也有新时期的经济生活中提出的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千头万绪，究竟要抓住哪些问题呢？我想，首先应该明确民法的基本任务，即调整对象和体系的问题。其次要围绕民法的基本制度，即所有权、主体、债和合同及一些配套制度展开研究。下面，我想就这些方面提出若干问题，求教于同志们，并希望和同志们一起展开讨论。

## 二、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的最基本的问题。只有弄清民法的调整对象，才能明确民法的基本任务，知道我们的民法是干什么的。同时，认识民法的调整对象才能建立民法的体系，并划清民法和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

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在 50 年代就曾开展过讨论，但那时主要是在财产关系是法律关系还是经济关系的问题上兜圈子，还没有从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出发探讨民法的对象和体系问题。近几年来，由于经济法学的勃兴，围绕经济法的对象问题涉及到了民法的调整对象，而专门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的讨论尚未展开。说明这个问题仍是民法理论上存在的一个薄弱环节。

目前，国内民法学界对民法的调整对象，归纳起来有四种观点：一是认为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社会主义组织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间、公民相互之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二是认为我国民法调整的是社会主义组织间、组织与公民间、公民相互间的各种财产关系；三是认为我国民法是调整我国公民间、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四是认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财产所有关系、流通关系以

及继承关系。这几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但我认为不足的是，没有把民法的对象具体化、特定化，并且受苏联的观点影响很深。苏联民法学家认为，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与这些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尽管在最近的苏联民法教科书中，指出了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是与商品货币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但仍然过于笼统。因为如果财产关系是个整体的话，“一定范围”划了一部分出来，那么那一部分财产关系是什么，用什么来调整呢？哪一个范围归民法，哪一个范围归其他法律部门调整，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回答，也没有说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

我认为，可否将民法的调整对象确定为商品关系，而调整我国商品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总称就是民法。我之所以这样提，是想强调用民法手段发挥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同时限制商品关系可能造成的消极破坏作用，以促进我国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提法是否正确，是可以讨论的。我曾听有的同志说，我要主张搞“大民法”，这实际是一种误解。我主张民法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商品关系。提出这种看法，就是要反对把民法搞得大得无所不包，甚至囊括婚姻法、劳动法部门，也反对把民法搞得小到私法或所谓“保护公民权利法”。

“民法”一词起源于2000多年前古罗马的“市民法”。但是从民法的实质内容来看，主要是从万民法的内容发展起来的，罗马法是诸法合体的法律，而其精华就是调整独立主体之间的关系的私法。罗马私法，按最初研究罗马法的学者嘎优士的观点，分为人法、物法两大类，诉讼法包括在物法之内，这是对罗马法最早的科学体系分类。到查士丁尼皇帝编纂法律教科书时，形成了《法学阶梯》的理论体系，就将诉讼法排斥在物法之外，另外新立一编。公元6世纪的《法学阶梯》就将罗马法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三编，这种变化意味着公法、私法的分野。在罗马私法的内

容中，最早、最明确地确认了个人财产所有权，建立了所有权的概念；最早、最明确地确认了人格权，即法律上的权利主体的概念，最早、最完备地规定了签订合同的自由权。这三项权利正是商品关系在法律上的要求和反映。正如恩格斯在提到罗马法的本质属性时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sup>①</sup>“在没落时期，罗马帝国法学家所完成的完美的体系，不是封建法，而是罗马法，即商品生产社会的法律。”<sup>②</sup>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吸取罗马法的精华，按照《法学阶梯》的体系建立起来的。它分为三编：（1）人，包括作为财产权利主体的人，也包括作为婚姻家庭成员的人；（2）财产所有权，包括动产、不动产（不动产里还包括土地）；（3）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债、合同、继承。这部法典之所以受人称赞，是因为它把财产所有权、债、合同等几个方面最早、最完善地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了明确、精辟的规定。正如恩格斯在谈到这部法典的本质时指出：“……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或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了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的法典。”<sup>③</sup>

1922年制定、1923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是由苏维埃政权公布的第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这部法典是在列宁号召“按商业原则管理经济”的历史背景下，并在他的指导下制定的。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第三条，明确规定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关系从民法中剔出另立法律部门，建立了按照社会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一部分。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性质来区别法律部门的唯物主义法学思想。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新经济政策要求这样作，而这样作又要求更多的革命法制。”<sup>①</sup>民法典正是适应发展民事流转的需要产生的。列宁逝世以后，苏联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理论不承认生产资料的商品性和流通领域存在着商品关系，但从这部法典的内容和该法典的确定的调整原则、方法来看，它实际上是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关系为其中心任务的。

总之，民法在其漫长的发展阶段中，适应不同社会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要求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客观上存在着商品关系，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进一步明确了商品关系在我国的长期性和普遍性，开辟了我国民法作用的崭新领域。我们就是要运用民事主体制度确认各类主体能够从事正常民事活动的资格，要用所有权制度保护主体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权益，要用债和合同制度维护正常的商品交换秩序。所以，把民法的对象确立为商品关系，这正是体制改革以来商品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

关于民法的对象问题应该展开讨论。但是那种认为民法只是调整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私法”观点，我是坚决反对的。这是一种列宁早已批判过的错误观点，它在方法论上也是错误的，它是以主体确定对象、以计划确定对象，这本身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

在考虑民法以商品关系为对象时，应指出我国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关系的崭新性质。也就是说，这种商品关系，是一种在计划指导下的、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宗旨的新型商品关系。所以，民法的对象与计划有密切的联系。有人认为民法不能调整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关系，我看是根据不足的，甚至完全缺乏根据。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8页。



经济学界都承认，国营企业根据严格的指令性计划实行的商品交换，都必须依循价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那么用直接体现价值规律的民法方法为什么不能调整“经济合同关系”？如果说，这种关系是产品直接分配的无偿调拨关系，那么认为民法不能调整，我是同意的。但是，对于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关系，用我们已经被改造的社会主义民法是完全能够调整的，而且加强民法对这种关系的调整，也是体制改革所迫切需要的，体制改革的方向之一，就是要明确国营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明确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这一点，大多数同志可能会有比较一致的看法。所以国营企业之间，商品关系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由民法调整。

在研究民法的调整对象时，我们应该注意：一是要从我国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出发，反对以“两种成分说”划分商品关系或以“计划非计划”划分商品关系，坚持商品关系的统一性和民法调整对象的完整性。二是要立足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从发展商品关系、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出发，明确民法调整商品关系的特点和方法。三是要密切注意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充实和完善民法的内容。

关于民法的体系问题，现在还没有专门的文章谈这个问题。本来，体系是在调整对象的基础上形成的，一般来说，确立了调整对象，体系问题是好建立的。但是我对目前的民法体系总有这种看法，即认为我们的体系仍然没有完全摆脱罗马法的影响。我们知道，罗马法学家嘎优士曾将罗马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三篇，对后世曾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法国民法典基本上是按照嘎优士的教科书《法学阶梯》的体系发展而来的。而德国民法典则是按照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纂》的体系形成的，苏联学者把民法对象确定为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民法体系，我考虑这仍然没有彻底跳出罗马法